

2021 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上海市统计局网站(tjj.sh.gov.cn)上查阅和下载,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扎实推进“五公开”,稳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全年共发布数据信息及分析报告 125 条,数据报表 232 张,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有力保障了统计数据“为民所知,为民所用”。强化政策精准解读,对市统计局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由相关处室、单位以文字、图解等方式进行形象化、多元化解读,解读材料于文件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网

站同步发布，年内制定的《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及时进行了图文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依申请公开类信息，进一步加强审核，并及时进行督办。归纳整理主动公开类信息，制定标准化答复模板进一步加快答复进度。申请答复做到及时、准确、规范，有效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全年共完成信息公开答复 321 件，比上年增加 64 件，平均答复期限小于 15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推进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市统计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网站专栏集中公开。对 2010 年以来未开展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文件汇编，并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畅通信息咨询渠道，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咨询电话畅通。对群众来电、网民互动等各类咨询及时、准确给予解释和答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提供各类咨询 2087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 1891 人次，网民互动答复 196 人次。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及时更新外网集约化栏目信息，推进网站智能搜索和智能问答的改造，并对上海统计外网首页进行了重新改版，力求实现首页界面扁平化、整体架构标准化、功能应用一体化和检索互动智能化。全年外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912 条，其中按中国上海要求转发各类权威信息 283 条。“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文章 152 篇，关注用户数突破 3 万，点击数逾 45 万人次。2021 年 4 月份排名国家局省级统计微信公众号月榜第一、八次获得澎湃新闻政务指数统计榜月榜第一，并荣获 2020 最佳政务传播一公共窗口奖。

（五）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处室、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工作协调配合。强化对局各处室、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8	7	0	0	21	0	3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26	1	0	0	17	2	14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0	2	0	0	1	0	13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1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1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8	1	0	0	2	0	21
(七)总计		293	6	0	0	20	2	3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的各项工作指导，完成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内容。但在工作实践中，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

加强。二是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三是制度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统计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各处室、单位对应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有关内容责任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并对标准目录有关内容的公开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准确性和信息公开的全面性。

二是积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各类文件、决策类信息的主动公开数量，不断延伸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局印发的公文及时进行梳理，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发文，及时予以公开；对多个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并已获取的信息，征求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将其纳入本部门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和业务培训。修订完善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流程，压实责任。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面向全局各处室及各单位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全局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围绕上海市和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各项政务公开任务。根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于8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专题活动。活动邀请了包括“四经普”先进个人在内的11位市民代表参与，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肖永培参加活动并与代表们座谈交流。通过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使市民对政府统计和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更直观的认识，进一步推动公共数据更好服务群众。

2021年，依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对4家调查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其中3家新办，1家变更资料，并颁发许可范围为上海市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共接受涉外调查相关咨询近120次。全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2064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17家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金16.9万元，处罚信息依据相关规定已在市统计局网站公开。

2021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1件为主办件，2件为会办件），政协提案5件（均为会办件，其中2件为会后件）。建议提案涉及五型经济、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老字号名录体系建设、会展经济统计、失业就业统计等多个领域的统计工作，已全部按规定时间办

复，并按要求在局外网进行了信息公开。其中已解决采纳 5 件，列入计划拟解决 2 件，所提建议留作参考 1 件。

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